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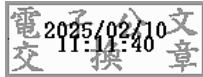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9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298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同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